

1. 回顧本澳《安排》執行情況
2.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將生效，本澳企業可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內地拓展業務
3. 五位澳門律師成為首批國家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4. 降低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要求適用於《安排》
5. 內地2006年開始實施經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

編者的話

回顧2005年，《安排》實施的成果，當中以貨物貿易的增長最顯著，經《安排》出口的產品貨值達716.2萬澳門元，免去關稅63.9萬澳門元，分別較2004年上升290%及446.9%。隨著今年起內地對所有原產澳門的貨物准以零關稅進口，以及對服務業部份領域的准入條件進一步放寬，相信可為兩地經貿發展帶來更大的契機。受惠於《安排》補充協議二，澳門企業於“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上享有一年過渡期，在過渡期申請資質認證的本澳企業將在條件上獲得較寬鬆的進入條件。此外，國家司法部於本年2月向五位符合資格的澳門律師頒發委託公證人證書，這不單落實了《安排》下澳門委託公證人制度，更有利促進兩地間經貿及法律交流。

特區政府經與內地磋商討論後，爭取並制定了適合澳門信息技術服務企業於過渡期申請內地資質認證的特別安排；有關過渡期將為期一年，優惠包括進一步降低本澳企業之註冊資金、企業完成系統集成項目總值及技術人員等認證要求，此舉不但為本地企業創造有利條件，亦有助企業儘早取得認證以發展內地市場。

為了讓業界了解內地資質認證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具體要求條件，特別是《安排》下本澳企業在過渡期間可享有的優惠條件，經濟局、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於2月22日聯合舉辦了有關「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說明會，就落實資質認證事項及申請程序向在場人士作出說明。

1. 回顧本澳《安排》執行情況

《安排》貨物貿易執行情況

自《安排》於2004年生效至2005年底，經濟局共收到230份要求享受零關稅產品成表的申請，合共發出182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其中，經已使用的「零關稅原產

地證書」有156張，總出口金額達899.8萬澳門元，節省稅款75.6萬澳門元。出口產品包括有塑膠袋、電匯排、水泥、成衣紡織品、紐結糖、餅食、咖啡豆、一次性可燒錄光碟、打印機油墨、打印機色帶及紗線。當中打印機色帶及其油墨、咖啡豆及餅食四種是2005年新享《安排》零關稅出口內地之貨物，而電匯排、成衣紡織品服裝和水泥共佔2年來《安排》總出口貨值的八成以上，共773.1萬澳門元。

2005年本局共簽發116份《安排》原產地證書，涉及金額846.2萬澳門元，其中已使用的原產地證書共有95份、金額為716.2萬澳門元、免徵關稅63.9萬澳門元，比2004年分別上升55.7%、290%及446.9%。清關口岸方面，由拱北1個口岸增加了上海、廣州、江門及北京5個清關口岸。

《安排》服務貿易執行情況

截至2005年底，經濟局共對30家企業發出225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主要來自貨代、物流、運輸、倉儲、會議和展覽服務、廣告、分銷、電信及法律行業。在持有「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30間企業當中，有20間從事綜合運輸服務，其持有85.8%的「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這些企業在內地開業的情況，根據企業回覆《安排》資訊中心的資料顯示，共有14家企業已在內地設立公司，主要分佈在珠海、深圳、中山、上海、廣州和北京。有關個體工商戶方面，截至2005年底，澳門身份證明局共發出405份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按資料顯示，截至2005年11月底，在內地註冊的澳門個體工商戶合共193戶，從業人數381人，註冊資本達702萬元人民幣。

2.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將生效，本澳企業可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內地拓展業務



各主講嘉賓回答出席者的提問（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3. 五位澳門律師成為首批國家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本澳五名律師通過了國家司法部的培訓及考核，成為《安排》框架下首批受國家司法部委託的公證人，並已於2月8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司法部頒發證書。

為落實《安排》下澳門委託公證人制度，國家司法部及商務部等人員自去年底起為澳門律師進行相關培訓，本澳五名律師經培訓、考試及考核後，正式取得內地司法部委託公證人資格。《安排》框架下首批澳門委託公證人的出現，有利促進內地與澳門的經貿交流及繁榮。此外，澳門律師今後與內地的法律及公證機構將有更緊密的聯繫，在現有《安排》法律服務的開放下，相信可為澳門法律界進軍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進一步促進澳門法律界發展內地業務。



五位澳門律師獲國家司法部委託成《安排》下首批委託公證人（相片由法務局提供）

4. 降低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要求適用於《安排》

根據國家商務部通知，依照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和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的整體安排，內地已於2005年12月5日起就外國銀行對各類客戶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原來5億元人民幣降低為4億元人民幣。故此，《安排》補充協議二對金融服務業的承諾因應上述規定而修改，下降為4億元人民幣。

5. 內地2006年開始實施經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

內地最新的個人所得稅法已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經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1,600元人民幣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與是次修改前的個人所得稅法比較，工資、薪金所得適用的個人所得稅免稅額由800元人民幣增加至1,600元人民幣。

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個人所得包括：

- | | |
|------------------------|------------------------|
| 1. 工資、薪金所得； | 7.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 2.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 8. 財產租賃所得； |
| 3.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 9. 財產轉讓所得； |
| 4. 勞務報酬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 5. 稿酬所得； | 11. 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
| 6.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

註：以上說明僅屬部份內容意釋，詳細法規請參閱國家稅務總局網頁

<http://www.chinatax.gov.cn/zswd.jsp>